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0）京民申4275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沈江波，男，1963年2月16日出生，汉族，武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员工，住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郑爱鸣，女，1963年7月6日出生，汉族，铁道第四勘察设计院员工，住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上述二再审申请人之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国强，湖北卓创德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五医学中心，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东大街8号院。

法定代表人：姬军生，主任。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京，男，该单位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北京市红十字会紧急救援中心，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德外清河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张君德，主任。

再审申请人沈江波、郑爱鸣因与被申请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五医学中心（以下简称第五医学中心）、北京市红十字会紧急救援中心（以下简称红十字会救援中心）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02民终437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沈江波、郑爱鸣申请再审称，请求撤销（2017）京0106民初19222号民事判决和（2020）京02民终4370号民事判决，依法再审。事实与理由：（一）原审法院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1.原解放军第三〇七医院提供的医师资质和病历不合法，毕义亮医师资格证和注册证不符合《执业医师法》，是伪造的。毕义亮诊疗行为不合法，毕义亮在对本案患者进行诊疗行为时，不具备合法《医师执业证书》《医师资格证书》，没有处方权，内科为患者从事外科手术属超范围执业，且毕义亮不具备合法的部队医生的在编资格，系非法行医，解放军第三〇七医院应负全责。原审法院依据不具备资质的毕义亮写的不具合法性和真实性的病历作出的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2.原审法院没有将医院错误诊疗行为这一基本事实作为对患者有损害的证据。毕义亮对患者错误实施手术，且实施医疗行为时没有在北京市进行医师执业注册，也不是部队在编医生。（二）原审判决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原审法院以解放军第三〇七医院不真实、不合法的伪造的打印病历作为事实予以认定。医院先后向患者家属打印了三份不同的纸质病历，对方也当庭承认对电子病历进行过修改，且拒绝向鉴定机构提供电子病历进行鉴定。解放军第三〇七医院医生非法行医以及篡改病历的行为，致使医疗事故鉴定的前提条件不存在，应由医院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三）原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1.原审法院对解放军第三〇七医院违背患者意愿，将危重患者“转院”伪造成“出院”的过错，未判定对方承担责任。对医院违反执业医师法和诊疗规范造成患者损害的行为，没有判定承担责任。2.解放军第三〇七医院拒绝提供电子病历进行鉴定，没有鉴定报告的责任不该由申请人承担，医院违法行为和违反诊疗规范也不是鉴定内容。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的规定申请再审。

第五医学中心提交意见称，（一）沈江波、郑爱鸣主张的事实有误，理由不足。沈江波、郑爱鸣提交的病历未加盖我院印章，其应当对此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我院向沈江波、郑爱鸣提供了原始病历的全部复印件，对患者进行紧急救治行为符合医疗常规，不存在沈江波、郑爱鸣主张的篡改、伪造病历的行为，病历书写符合规范。（二）解放军三〇七医院的打印病历不属于电子病历，不适用电子病历鉴定程序。且一审法院已咨询网络协会鉴定中心，该中心审查后认为无法满足鉴定条件，因此作退案处理，二审法院在庭审过程中予以认可。（三）毕义亮医生未取得执业资格在解放军三〇七医院行医的主张不能成立。该医生于2014年2月已取得总后勤卫生部颁发的医师执业证书，符合《执业医师法》的相关规定，在对患者诊疗时已具备相应资格，其有资格独立进行相应操作。（四）医院诊疗行为符合规定，不存在过错。解放军三〇七医院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院工作制度与人员岗位职责》等相关规定，在患者病情趋于平稳时，将传染病患者转至有救治能力的医院救治，与患者家属进行了告知并有患者家属签字。为患者提供的输血治疗、采用深静动脉置管术的操作均符合诊疗规范，不存在过错。综上，请求法院驳回沈江波、郑爱鸣的再审请求。

本院经审查认为，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在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中，应由患者一方举证证明医疗机构存在过错以及该过错导致了患者损害后果的发生。沈江波、郑爱鸣主张三〇七医院存在输血错误、不具备转诊条件强制患者转诊、延误治疗等导致损害后果发生，均属医疗专业问题，法院需通过司法鉴定予以判断。（一）关于病历真实性问题。原审中，第五医学中心提供了原三〇七医院及三〇二医院保存的患者相关病历，沈江波、郑爱鸣对真实性不予认可，但其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第五医学中心提交的病历存在篡改、伪造等不真实的情况。（二）关于侵权责任的判定。原审中，沈江波、郑爱鸣坚持以电子病历为检材才同意进行医疗损害司法鉴定，鉴定机构审查后认为无法满足鉴定条件，因此作退案处理。后一审法院委托北京民生物证科学司法鉴定所进行鉴定，因本案未行尸检，且患方在该机构组织的听证会上表示对医院方给出的死因不予认可，故无法确定被鉴定人的生物学死亡原因，依据现有的鉴定材料进行鉴定，超出其鉴定能力，因此终止此次鉴定工作。一审法院询问沈江波、郑爱鸣是否另行选择鉴定机构，沈江波、郑爱鸣表示现有证据已足以证明原三〇二医院对患者延误治疗，红十字会救援中心没有进行诊疗行为，故不再申请鉴定。沈江波、郑爱鸣应就不能启动司法鉴定，承担不利后果。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原三〇七医院及三〇二医院在诊疗过程中具有过错，且过错与患者损害之间具有因果关系，沈江波、郑爱鸣要求第五医学中心承担侵权责任，缺乏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三）关于毕义亮医师资格问题，一审法院已向相关部门进行了核实，证实毕义亮医生具有医师资格，持有医师执业证书。综上，沈江波、郑爱鸣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沈江波、郑爱鸣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田　燕

审 判 员　　史利晖

审 判 员　　王　宁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法官助理　　张宏宇

书 记 员　　李梦寒